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委员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2012 年 11 月 12 日至 30 日)上通过的
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一次至第三次报告的结论性
意见**

1.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 2012 年 11 月 13 日和 14 日举行的第 31、32 和 33 次会议(E/C.12/2012/SR.31-33)上审议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一次至第三次定期报告(E/C.12/TZA/1-3)，并在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举行的第 58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交第一次至第三次定期报告(E/C.12/TZA/1-3)(尽管拖延了很久)、对问题单(E/C.12/TZA/Q/1-3)作出答复(E/C.12/TZA/Q/1-3/Add.1)并提交共同核心文件(HRI/CORE/TZA/2012)。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对话期间委员会提出的许多问题仍未得到答复。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推动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所做的努力。委员会尤其表示欢迎的是：

- (a) 根据 2007 年第 11 号《预防和打击腐败法》成立了预防和打击腐败局；
- (b) 2008 年通过了《反贩运人口法》；
- (c) 2010 年通过了《残疾人法》；
- (d) 小学入学率有了显著改善。

C. 主要关切事项和建议

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公约》条款未能充分纳入该国的国内法律秩序。委员会还关注 缔约国援引传统价值来解释不符合国际人权法律义务的一些做法,如一夫多妻制、女性外阴残割和在学校中体罚儿童做法(第二条第一款)。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使《公约》在该国全部领土范围内的国内法律秩序中具有充分效力,包括在 2015 年以前按计划开展宪法审查。委员会还呼吁缔约国确保对违反《公约》权利的行为能够寻求改正,法官培训中心的课程中要包括《公约》所载的全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尚未通过一份全面的反歧视法。委员会还关注,尽管缔约国采取了政策和措施,但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或受其影响者、残疾人 and 白化病患者仍面临社会丑化和歧视(第二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一份全面的反歧视法。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步骤打击和防止歧视和社会丑化行为,特别是针对残疾人,白化病患者,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或受其影响者,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LGBT)及其它处境不利或被边缘化群体成员,确保他们享有《公约》中所载的权利,特别是获得就业、社会服务、保健和教育。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不歧视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

6. 委员会关注《刑法》对同性恋定罪的规定(第二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紧急措施修订《刑法》,实现同性恋的去刑事化。

7.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尽管缔约国采取了不懈努力打击腐败行为,但腐败仍普遍存在,且规定对职务腐败予以刑事处罚的 2007 年第 11 号《预防和打击腐败法》未得到有效实施。委员会关注的是,包括盗用和欺诈、伪造采购交易和所谓“影子工作者”在内的各种腐败造成国家预算很大一部分流失(第二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打击腐败及对腐败不予处罚的做法,在法律和实践中确保公共职权部门行为的透明性。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步骤提高政治家、议员、国家和地方公务员关于腐败的经济和社会成本的意识,并提高法官、检察官和执法官员关于严格执行反腐败法的意识。

8.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农村和边远地区妇女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尤其面临困难和挑战,而贫穷、不识字、难以获得保健和社会服务和未参与决策进程这些因素更加剧了上述问题。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尽管有了第 4 号土地法(1999 年,并于 2004 年作出修正)和第 5 号《乡村土地法》(1999 年),但农村妇女在土地所有权方面仍面临歧视(第三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步骤确保农村地区妇女,特别是作为户主的那些农村妇女能够参与决策进程,并进一步帮助她们获得保健、教育、清洁水和清洁设施、创收项目和实际土地所有权的途径。

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过去十年来有所下降，但失业率水平仍然很高，估计非正规经济在整体经济中的份额超过 90%。委员会还关注 工薪人员中女性比例很低，只占 30%(第六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努力，采取具有专门针对性的措施，解决失业问题。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实现非正规部门工作者身份的正规化，逐步改进其工作条件，吸收他们加入社会保障计划。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帮助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获得正规部门的就业机会。

1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国际承认的劳工标准未得到切实执行，特别是在非正规部门。委员会关注极其危险的工作条件，特别是建筑和采矿业。委员会还关注 劳动部的检查体系缺乏必要的资金和人力资源(第七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并得到切实执行，特别是在建筑、采矿和非正规部门。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劳动部的检查体系得到充分的资源，包括配备人数充足的劳动视察员。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按照 2008 年《劳动者赔偿法》确保劳动者因工伤事故或职业病得到充分赔偿。

1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禁止罢工的公共服务清单太长，而且其它部门的罢工在经过基本服务委员会的调查程序后也可暂时或永久予以禁止。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某些雇佣单位，特别是服务业、旅游业、矿业和制造业的用人单位威胁开除参与工会活动的雇员(第八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步骤，限制规定禁止罢工的“基本服务”定义的范围，只对最基本的服务部门适用上述禁止规定。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保证参与工会活动的雇员不会受到任何报告，并能自由地行使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所享有的权利。

1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的社会保障覆盖范围很小，不足以提供体面的生活，缔约国也没有建立起一个全民社会保障体系，并根据生活费用定期加以审查(第九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到委员会关于社会保障权的第 19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采取步骤建立全民社会保障体系，并予以定期审查，确保其与生活费用相符，足以保障体面的生活。

1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家庭暴力和对妇女儿童的性暴力广泛存在，妇女往往无法举报家庭暴力，对施暴者的起诉率也很低。委员会也关注家庭暴力和配偶间强奸未明确获罪的问题(第十条)。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步骤禁止家庭暴力和配偶间强奸并对之定罪，确保所有此类罪行施暴者受到起诉。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家庭暴力受害者能够诉诸司法，鼓励举报犯罪，并对施暴者加以起诉和惩处。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受害者能够获得充足的康复、辅导和其它形式复原服务，采取步骤提高公众对家庭暴力和配偶间强奸问题的意识。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加紧努力打击对儿童的性暴力。

1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体罚儿童作为法庭的一种处罚手段是合法行为，也是学校、替代照料机构和家庭使用的一种管教形式(第十条)。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立法和其它措施，禁止和防止在各种环境中对儿童进行体罚，特别是作为法庭的一种处罚手段和学校、替代照料机构和家庭中的做法。

15.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尽管有了 2004 年《就业和劳动关系法》及 2009 年的《儿童法》，但童工现象普遍存在，许多儿童从事有害和危险的经济活动(第十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打击童工现象，特别是努力消除最恶劣的童工形式，包括切实执行禁止劳工的法律规定。

16.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取得的进展，同时感到关切的是，尽管缔约国采取了措施，但仍有大量儿童流落街头生活和工作，特别是在达累斯萨拉姆、姆万扎和阿鲁沙。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这些儿童面临各种形式的暴力，包括性虐待和剥削，获得保健服务和教育的途径也受到限制(第十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采取步骤解决大量儿童流落街头生活和工作的问题，特别是在达累斯萨拉姆、姆万扎和阿鲁沙，解决这一现象的根源所在，改进所有街头儿童获得保健服务和教育的渠道。

1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是贩运人口的来源、过境和目的地国。委员会也关注该国国内从农村贩运儿童到城市的问题突出，目的是使这些人从事家庭奴役、小商小贩和卖淫而从中牟利(第十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步骤，打击和预防贩运人口和在国内贩运儿童的做法，包括切实实施和执行 2008 年《反贩运人口法》，切实执行《2011-2015 年国家反贩运问题行动计划》并为之配备充足的资金。

1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对女性外阴残割做法规定为刑事犯罪，但这种做法在农村地区仍广为流行，妇女对相关风险的了解程度也很低(第十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切实执行规定女性外阴残割为刑事犯罪的《刑法》，扩大反对女性外阴残割的方案——优先在这种做法广为流行的地区开展——并组织针对女性外阴残割做法的媒体宣传和其它宣传普及活动。

19. 尽管缔约国通过了《国家增长和减贫战略》，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贫困问题普遍存在，34%的人口生活在基本需要贫困线以下。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因艾滋病毒/艾滋病或劳动力流动而照顾儿童的老年人的处境尤其不利(第十一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回归采取步骤减少贫困和消除极端贫困，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and 因艾滋病毒/艾滋病或劳动力流动而照料儿童的老年人。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按年份及城乡分列的比较数据，说明贫困范围及在减贫努力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于 2001 年 5 月 4 日通过的关于贫困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声明。

20. 委员会关注缔约国住房短缺、拥挤、住房质量差、缺乏基本服务及城市贫民窟居民比例较高等问题(第十一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紧急措施确保人人能够获得充足和负担得起的住房，并得到使用权的法律保障，开展一个公共住房计划，为处境不利和边缘化人群修建更多的低成本住房，并为无家可归者和城市棚户区未达标房屋的居民采取优先措施。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有关缔约国无家可归问题范围和根源的信息，并说明为解决这一问题采取的措施。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适足住房权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1991 年)。

2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许多居民，特别是在中部、东南部和东北部居住的居民容易遭受粮食无保障问题。委员会还关切农村地区儿童营养不良和长期吃不饱的比率很高(第十一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步骤解决长期性粮食无保障、慢性营养不良问题，满足儿童的关键性营养需要，特别是在中部、东南部和东北部地区。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适足粮食权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1999 年)。

2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几个弱势社区，包括放牧和狩猎—采集社区被强迫迁移出传统土地，以便进行大规模种植、设立野生动物保护区扩大国家公园、采矿、修建军事营地、发展旅游业和商业性狩猎等活动。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这些做法大大降低了他们获得土地和自然资源的机会途径，特别威胁到他们的生计和食物权(第十一条)。

委员会建议，在设立野生动物保护区、发放狩猎许可证及在世居土地上开展其它项目之前，要事先获得受影响人口自由、提前和知情的同意。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弱势社区，包括放牧和狩猎—采集社区得到切实保护，不被强制迁移出其传统土地。委员会还建议对以前强制迁移及强制迁移过程中发生的侵权行为进行适当的调查、将责任者绳之以法，公开调查结果，并对被迁移者给予充分赔偿。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强制搬迁的第 7 号一般性意见(1997 年)。

2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实现全民保健覆盖范围。委员会也关注合格的保健专业工作者短缺、医疗供应短缺(特别是农村地区诊所)、依远离村庄程度而在获得保健中心服务方面的困难等问题(第十二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采取步骤，确保全民保健覆盖范围，包括分配更多资源、为保健中心提供充足的医疗设备和工作人员，并确保实现保健服务覆盖农村。

2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婴幼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及产妇死亡率很高，由掌握技术的助产士协助的分娩数字很低，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委员会还关注青少年怀孕率高的问题(第十二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紧急步骤，降低婴幼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确保由掌握技术的助产士协助妇女分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改进妇女获得基本孕产和新生儿保健服务、生殖健康服务和基本保健中心服务机会，特别是农村地

区。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解决青少年怀孕率高的问题，包括提供计划生育信息和服务，确保人们不分婚姻状况和年龄均能获得避孕服务，倡导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作为针对青少年教育课程的一部分内容。

25. 委员会关注从事手工艺采矿活动的人群，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接触高度有毒物质如水银和其它危险化学品的的问题。委员会也关注手工艺采矿活动及使用的化学品对当地社区环境和生计的影响，包括对河流、湖泊和其它水体污染的问题(第十二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紧急步骤确保不会有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在从事手工艺采矿活动时接触高度有毒的物质，如水银和它的危险化学品，包括提升当地人的意识，视察手工艺矿区，监测这种活动的影响，包括对水资源的影响。

26. 尽管 2011 年废除学费后小学入学率上取得了进展，但委员会关注小学的费用问题，如课本、校服和校内午餐费用。委员会还关注教育基础设施不足，以及学校经常缺水和缺乏清洁设施、课本短缺及合格教师数量有限等问题(第十三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提升整体教育质量，进一步增加教师人数，改进课本和其它教学材料供应。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步骤改善学校物质环境，包括确保适当的水和清洁设施，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27. 委员会关注全体小学儿童约有三分之一未完成学业的问题。委员会还关注中学辍学率高的现象，特别是童工、强制怀孕检测对怀孕者加以驱逐以及早婚等现象造成高辍学率问题(第十三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步骤确保小学教育免费，并作为紧急事项解决中小学辍学率高的问题，包括废除强制怀孕检测，禁止驱逐怀孕学生。

28. 委员会关注残疾儿童、牧民儿童和 Mtabila 营地中的难民儿童无法获得教育的问题(第十三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步骤，确保按照 2012 年《包容教育战略计划》，保障全体残疾儿童获得包容性教育，并确保全体牧民儿童和难民儿童能够获得小学教育，包括采取建立流动和寄宿学校的办法。

2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对土地和资源的限制、对生计的威胁以及弱势社区如牧民和狩猎-采集者社区参与决策进程有限，对实现他们的文化生活权构成威胁(第十五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立法和其它措施保护、保存和促进弱势社区如狩猎-采集者和牧民社区的文化遗产及传统生活方式。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这些人在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基础上切实参与有关自然保护、商业性狩猎、旅游业和对土地其它利用方式的讨论。

30.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介绍人权和善政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包括该委员会收到的涉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投诉的数量及采取的行动，并按性别、族裔、宗教或语言少数群体、城乡及残疾人等项目分列有关数据。
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步骤，建立有效的年度经济调查系统，涵盖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主要领域，作为政府采取切实政策和行动保护在缔约国享有这些权利的必要基础。
3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33. 委员会请缔约国向社会各界广泛分发本结论性意见，特别是对国家官员、司法和民间社会组织，尽可能予以翻译和公布，并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通报本国为落实这些意见所采取的措施。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在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前让各有关行为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它成员参与国家层面的讨论进程。
34.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以前提交按照委员会 2008 年通过的经修订的报告准则(E/C.12/2008/2)编写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